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,于2014年8月20日以电话、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,并于2014年8月25日上午9时在大连万达中心写字楼28层1号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,监事及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厚刚先生主持,与会董事经过讨论,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:

会议以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报告全文刊登在2014年8月27日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供投资者查阅。报告摘要详见公司2014年8月27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公告(公告编号:2014-75)。

特此公告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8月27日